

交通违法行为突出,不缴纳车辆保险,事故损害赔偿无法保障

南京交管部门五问五答 告诉你老年代步车为什么不能开

从今年3月1日起,南京交管部门将集中对老年代步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并按照“车辆未依法登记上路行驶”进行查扣。2月26日下午,在紫峰大厦附近,一辆老年代步车在大厦门前发生侧翻,导致路边停放的奔驰轿车受损,所幸无人受伤。对此,交管部门再次提醒:不要驾驶老年代步车上路。与此同时,2月26日,南京交管部门也通过五问五答对有关老年代步车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通讯员 宁交轩 牟震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老年代步车存在安全隐患 警方供图

事故

老年代步车侧翻 奔驰车受损

2月26日下午4点多,一名72岁老人驾驶老年代步车载着老伴到紫峰大厦游玩,没想到他竟将车直接开到紫峰大厦门口,并在继续前进过程中发生侧翻,幸好被临时停在旁边下客的奔驰轿车挡住,否则后果不堪设想。据了解,由于老年代步车侧翻的位置,正是大厦门前地下停车场的进口处,如果不是奔驰车挡住它,代步车很可能在停车场进口处翻滚下去。车辆侧翻后,车上的老人当场吓蒙了,南京交警五大队民警赶到现场查看后,也是一身冷汗。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不过事故却造成奔驰尾部受损,预计要三千多元修理费。目前,交警五大队正在对事故做进一步处理。

采访中,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交警五大队获悉,从下个月起,南京交管部门将集中对老年代步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并按照“车辆未依法登记上路行驶”进行查扣。随着这一时间节点的临近,为进一步强化宣传,南京交警五大队在学校开学后,专门利用上学、放学这一时段集中在管区各小学门口对接送孩子的老年代步车使用人群进行宣传,耐心向他们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此类车辆的安全隐患。



老年代步车侧翻,造成奔驰尾部受损 警方供图

解答

老年代步车五问五答

近期,政府热线12345接到不少市民咨询有关老年代步车的相关问题,2月26日,南京交管部门通过五问五答进行解答。

1 什么是所谓的老年代步车?

老年代步车原本是属于医疗器械的一种,速度基本控制在5—10公里/小时以下,以速度低、刹车灵、安全可靠、方便为标准,此类车不在车辆管理的公告范围之内,是不能上牌、不得上路行驶的。目前,道路上出现的所谓老年代步车是生产厂家和销售商家为了谋取经济

利益而自创的称谓,是以旅游观光车名义生产的低速电动车,其真正目的是为了吸引更多的老年人群体购买,其实质都属于超标的低速电动车。此类车辆性能、尺寸、外观与微型轿车极为相似,主要是靠蓄电池提供动力的方向盘、手把式三轮或四轮车辆。

2 老年代步车安全吗?

车辆质量参差不齐,安全性能无法保障;1.老年代步车车身宽度相对较窄,安全性能不稳定,在车速快、转弯急的情况下,往往会导致车辆侧翻;2.

由于国家对老年代步车没有统一的生产标准,因此各生产厂家制造的车辆安全技术无法得到有效确保,易埋下道路安全隐患。

3 老年代步车有什么危害?

1.准入门槛低,造成违法行
为突出。大多数老年代步车驾
驶人由于没有经过专门的交通
安全管理学习和技能培训,更
没有机动车驾驶员记分制度的
约束,导致老年代步车在道路
行驶中交通违法行为突出,主
要表现为闯红灯、不按道行驶、
逆向行驶等现象。2.无保险保

障,增加了事故处理难度。老
年代步车车辆配置、安全性与汽
车差距甚远,由于不需缴纳车辆保
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损害
赔偿无法保障。3.违规载客
货,严重影响道路秩序。部分中
老年人从事非法营运,无证驾
驶、酒后驾驶、超员、超速、疲劳
驾驶等违法现象时有发生。

4 老年代步车是否符合上牌条件?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定,车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依法登记后,方可上路行
驶。而只有在国家工信部《车辆
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准入范
围内的车辆,车管部门方可允

许登记牌照。目前,路面行驶的
所谓老年代步车均不在车辆上
牌目录范围内,因此无法获得
牌照,属于典型的非法生产、非
法销售、非法上路的“三非”产
品。

5 下一步怎么管理老年代步车?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
低速电动车(俗称老年代步
车)在全市禁止生产、禁止销
售、禁止上路,按照“立足源
头、齐抓共管、多点切入、标本
兼治”的工作原则,在市政府
统一领导下,建立多部门联管

机制,各单位各司其职、协同
管理,集中对低速电动车在生
产、销售、上路、营运等环节中
的各类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
治,并同时大力开展宣教工
作,让群众详细了解老年代步
车的危害后果。



2月26日,“有请律师”周日见活动如期举行。当天来咨询的市民中,有因为婚姻引发房产纠纷的困惑。有人是婚前女友要求加名字,有人是离婚时要求房产分割。如何解决?快来听听律师怎么说。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陶维洲

准儿媳要在房产证上加名 事先签个协议行不行?

准儿媳要加名,事 先签个协议行不行?

2月26日,50多岁的秦先生来到“有请律师”咨询活动现场。他直截了当地告诉律师:“我名下有一套房子,现在儿子想与女友领证,但女友提出要在这套房子上加上她的名字。我想事先签个协议,不知道可行不可行?”

秦先生说,他是南京人,名下有一套房子。儿子谈了一个女朋友,目前已到了谈婚论嫁的阶段,不过还没有领结婚证。因为儿子的女友是外地人,她向男方提出,她想有个保障,要在男方的房产上加上她的名字。秦先生说,他准备将自己名下的房子赠给儿子,然后加上儿子女友的名字。不过秦先生有个顾虑,如果以后儿子与儿媳离婚,那女方肯定要分一半的房产,而实际上房产是秦先生的,女方并没有出一分钱,所以秦先生有些犹豫。

秦先生还向律师出示了一份协议,协议中称,女方不主动提出离婚(男方家暴、外遇等情况除外),否则女方放弃名下房产份额。对于这份协议,目前儿子的女友是同意签的。秦先生想咨询一下,万一到时小夫妻俩真过不下去了,这份协议是否有效,需不需要到公证处去办理公证。

对此,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灿林告诉秦先生,

这种情况并不罕见。就协议内容来说,只要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法律上是认可的。王灿林表示,目前这对年轻人是准备走进婚姻的,最好不要因为房产问题搞得太僵,双方充分沟通、互相理解、尊重法律,签相关协议不失为一个未雨绸缪的办法。

我们出的首付,儿媳 离婚要分四分之一房产?

朱先生告诉律师,自己儿子、儿媳正在闹离婚,现在最头疼的就是房产。这套房产是朱先生老两口出首付,儿子儿媳贷款买的。“我们出的钱是大头,儿媳贷款最少。现在房产证上是我们四个人的名字,儿媳狮子大开口,要分房产的四分之一。”朱先生说。

对于朱先生的说法,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杨兴梅律师表示,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房产证上是4个人的名字,而又没有约定份额,那么就是共同共有,朱先生的儿媳确实占四分之一的房产。“不过,由于他们夫妻俩还有贷款,那么这部分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也是一人一半。”杨兴梅说。

在此,杨兴梅提醒广大家长,在出资给子女购房时,如果想规避离婚时的财产分割风险,可以在产权证上约定份额,这样就能保证自己的权益。

律师周日见

每周日,现代快报“有请律
师”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
本周继续。有任何法律问题,都
可前来咨询,欢迎报名。

时间:本周日(3月5日)上午
9:30~11:00

地点: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

报名方式:拨打96060热线
报名,或在“有请律师”微信平台
留言,在对话框中输入“报名+
联系方式”即可。

交通小贴士:公交2路、26
路、30路、46路青石街站下;地铁
1号线、2号线新街口站下,从7号
出口出。

上“有请律师”平台,律师费八五折优惠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
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免费法律咨询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尽管来
问。在工作日9:30~17:00,我们
承诺,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

2.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报读者,凡是通
过“有请律师”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
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
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
全程跟踪与监督。

● ● ● 参与方式

- 1.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
- 2.关注“有请律师”微信订阅号,在对话框
中跟我们互动。(请扫右边二维码)

